通 知

 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 聯絡單位：車輛管理委員會

 聯絡人：凃博榮

 聯絡電話：271-7148

主旨：謹訂於108年10月1日起辦理校園廢棄腳踏車認領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107學年度疑似廢棄腳踏車已清運並集中於各校區指定地點保管，請教職員工生於9月30日前，若有遺失腳踏車者可前往查看，且提出證明為車主者，可於登記後領回。
3. 認領活動說明：
4. 時間：108年10月1日起。
5. 資格：限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6. 方式：請攜帶證件至各認領地點登記，車輛損壞部分需自行修理，若未完成上述認領手續，以致發生任何問題或糾紛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地點：

●蘭潭校區：車輛管理委員會。

●民雄校區：大門警衛室。

 ●新民校區：大門警衛室。

1.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車輛管理委員會271-7148。

此致 全校教職員工生

 車輛管理委員會 敬啟